

2004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

《渡輪終點碼頭限制區域界線(廢除)公告》

(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(渡輪終點碼頭)規例》
(第 313 章, 附屬法例 H) 第 11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《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渡輪終點碼頭)(修訂)規例》(2004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)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《港澳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》

2. 廢除

《港澳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》(第 313 章, 附屬法例 M) 現予廢除。

《中國客運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》

3. 廢除

《中國客運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》(第 313 章, 附屬法例 W) 現予廢除。

海事處處長

崔崇堯

2004 年 4 月 20 日

註 釋

本公告關乎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限制區域的界線，該等界線是在本公告第 2 及 3 條所述的兩條附屬法例內指明的。

2. 自《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(渡輪終點碼頭) (修訂) 規例》(2004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) 的生效日期起，該等界線即在《船舶及港口管制 (渡輪終點碼頭) 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H) 內指明。本公告的目的是廢除該兩條附屬法例。